

重点地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及成果集成(二次)

(采购包1) 合同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水工环地质调查中心

受托方(乙方):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甲方：陕西省水工环地质调查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建强

统一信用代码：12610000MB29540947

联系方式：029-88419682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243 号

乙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吴金文

统一信用代码：34610000MD80186677

联系方式：029-85365559

通信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9 号

经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 为重点地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及成果集成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重点地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及成果集成项目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重点地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及成果集成(二次)(采购包 1)；
2. 项目范围：陕西省境内。
3.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措施补充文件；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第三条 合同金额

(一) 合同总额 (含税金额): ¥588,000.00 (人民币大写: 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二) 合同金额: 总价合同, 一次性包死, 不调整合同价格。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项目调研费、宣传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验收费用等报价和履约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 甲方结算, 在每次付款前, 乙方必须开具等额税务发票给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即 ¥294,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的预付款;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量、提交工作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剩余款项, 即 ¥294,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第五条 服务期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单方面延迟服务, 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

甲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并对乙方相关工作给予必要和可能的配合；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或技术要求错误等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期延长或成果资料有误的，由此导致的相应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工作内容

1. 工作内容

重点地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及成果集成，具体工作内容如下：充分收集和利用全省相关水质数据资料和水文地质参数；根据实际需要补充开展重要经济区和地下水重要开发利用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获取区内水文地质参数；编制重点地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成果报告，集成地下水质量相关数据附表、附件。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应对其在数据集成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制订实施相应的保密规定，落实保密责任。本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分包，乙方若因特殊原因可能影响项目正常开展确需分包的，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对本项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乙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工作行为导致的甲方人员、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七条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不调整合同价款。

第八条 沟通协调

乙方有义务派遣能力胜任、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

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宋亚娅
(15619369655)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田涛(15319187275)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2. 协商合同履行期间一切事宜；
3. 其他。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但乙方无合理理由的，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第九条 验收

由甲方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审及验收，本条所述所有工作完成才视为项目验收合格完成。

1. 通过检验的项目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2. 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3. 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第十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最终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成果对外公开或用作他途。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甲方直接、

间接损失等全部责任，如乙方确实侵犯第三方权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因此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赔偿金。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应由乙方继续承担，直至完全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乙方工作过程中从本项目获得的数据、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传播、翻译、出版、发表相关论文以及用于其他相关项目。

2. 保密期限：永久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乙方泄露本项目项下数据、资料的，应承担甲方直接、间接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或完全履行，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

起5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如期或完全履行的，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完全不能履行的，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责任事故或其他事故，甲方有权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直接、间接损失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规追究乙方责任。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双方应诚信履行本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2. 因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成果迟延交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日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违约金。

3.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已约定之外，乙方存在如下情形，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权利义务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限期改正，拒绝改正或未改

正完毕的；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累计达 3 次的；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5) 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服务过程中的原始记录数据及成果资料泄露、赠送或出售给第三方。

4.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合法权益所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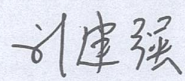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其他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3.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水工环 地质调查中心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含光门支行 账号：26105301040011252 纳税识别号：12610000MB2954094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年 8月28日	乙方（盖章）：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 开户行：华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1450000001511699 纳税识别号：34610000MD8018667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文吴 印金 6101030365433 (签字) 日期：2025年 8月28日
---	--